大学新村三社区生活垃圾清运外包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大学新村三社区居民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仁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对大学新村三社区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清运至城南垃圾转运站。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每年度总价（人民币，下同）：壹拾捌万伍仟陆佰元（小写：185600元）。开具税率为　3　%的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车辆费、运费、电费、维修费、工具费、交通事故、违章处罚、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JSST-C2025-0013）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一年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制，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4.付款方式：结合考核办法，按月结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垃圾清运：

（1）乙方须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垃圾清运工作，确保对小区内所有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广场、楼道口、绿化带周边、商业街等）的垃圾每日至少清运二次，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内垃圾无满溢现象。在夏季高温、节假日等垃圾产生量较大的时期，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清运频次。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将不同类别的垃圾准确运输至小区指定的垃圾分类暂存点或垃圾收集站。

（2）清运过程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需做好扬尘管控，清运场所地面清理

等事宜。

（3）与城南垃圾转运站对接协调，保证进场顺利。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生活垃圾调运方案实施调运作业。

（4）本项目日产垃圾约 9 吨，预估配套的垃圾桶数量为 257 个，日产垃圾数量及预估配套的垃圾桶数量仅为根据社区现状的预测，服务期内垃圾桶及垃圾数量的增加或减少，总价不予调整。

（5）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小区内举办活动、突发卫生事件等导致垃圾量剧增的情况，应及时响应并增加清理频次，确保垃圾桶周边环境整洁。

（6）对于居民随意丢弃在垃圾桶周边的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等，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进行清理和妥善处置。

2. 垃圾桶摆放：

（1）乙方需根据社区实际情况，依据科学合理、高效便民的原则，管理和规划垃圾桶的具体放置点位，每月对垃圾桶的摆放位置进行检查和调整，确保垃圾桶布局既能满足日常垃圾收集需求，又能方便居民使用。供应商针对服务范围内规定数量范围内的垃圾桶拟制的布点图需经过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2）乙方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损害已有的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如有损害照价赔偿。

3. 人员及车辆配置：

（1）人员配置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配备符合准驾车型的清运驾驶员不少于 3 名。清运驾驶员配备必须是独立服务于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所有人员需身体健康，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技能；统一着装，佩戴工作标识，遵守小区的管理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乙方需加强对运输车队的安全教育，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乙方在合同开始前一周须按要求将组建的专业服务队伍人员、职责分工及安排方案报采购人备案。乙方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2）车辆要求：乙方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至少配备 3 辆 1 吨及以上电动垃圾运输车。垃圾运输车辆必须是符合环保要求的垃圾运输车辆，车辆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能，防止垃圾外溢和滴漏；车辆应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车况良

好，正常运行，保证运输车辆车容车貌整洁；运输车辆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乙方承担所有车辆及工具的维修、充电等费用。甲方提供用于本项目的车辆用电接入点及电表。车辆用电按表计量，此费用按实支付给甲方。

（3）工具要求：乙方需配备足够数量的垃圾收集工具，如垃圾袋、扫帚、铲子、夹子等；如有需要，配备小型垃圾压缩设备，提高垃圾运输效景。

（4）乙方必须按劳动法规定规范用工，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加班费用、福利待遇、高温费等，并按《劳动法》规定按月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5）乙方必须为所有服务人员投保相应的保险（至少应投保人身意外险，每人意外身故和伤残赔偿限额不低于100万元，意外医疗赔偿限额不低于4万元。），在工作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服务考核要求

1.详见附件1《大学新村三社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考评办法》及附件2《大学新村三社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质量考评细则》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